

#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财非税〔2019〕4号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文件的函

省司法厅：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65号）函发你厅，并做如下补充，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云南省司法考试办公室收取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由银行代收，全额上缴省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云南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由你厅在司

法部规定的考务费基础上，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中“按成本补偿原则，除实践操作科目外，每人每科考务费标准之外加收的考试费标准不得超过50元”的规定据实核定，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

三、你厅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据实核算考试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同时要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四、考试费中已包含与组织考试相关的试卷印制、试卷押运、考场租赁、报名、监考、安保、评卷、核分及上缴国家的考务费等费用，不得加收其他任何与考试相关的费用。



#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18〕65号

---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法律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

司法部：

你部《关于商请将国家司法考试考务（试）费项目变更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试）费项目的函》（司发函〔2018〕125号）收悉。经研究，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有关规定，为确保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在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司法行政机关收取考务费，各省司法行政机关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同时，取消司法考试考务费和考试费。

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要求执行，考试费由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三、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收取考务费收入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具体收缴方式按照《关于司法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16〕403号）有关规定执行。各省司法行政机关收取的考试费收入应全额上缴省级国库，具体收缴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收费单位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同意收

取司法考试考务费等收费项目的复函》(财综〔2002〕6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



---

抄送：各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司法考试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

---